

##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告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发扬立法民主,现将条例草案及相关说明在解放日报、上海法治报、东方网(www.eastday.com)、上海人大网、“上海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全文公布,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再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  
2025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

二、反映意见的方式

(一)来信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200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三处;邮政编码:200003

(二)电子邮件:fgwlfc@163.com

(三)传真:63586556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5年12月1日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本市行业协会商会的健康发展,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组织和行为,维护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会员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业协会商会的登记、活动以及对其培育发展、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的行业协会商会,是指在本市登记成立的,由从事相同或者相关性质经济活动,或者在相同地域内从事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组成的社团团体法人。其中,商会包括行业性商会、街镇商会、异地商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业协会商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党的领导)

行业协会商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本市按照国家部署,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引领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

市、区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负责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统筹协调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 第四条(发展目标)

本市构建分布科学、覆盖广泛、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专业性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布局,健全符合高质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要求的运行机制,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推动形成与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相适应、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影响力的行业协会商会体系,助力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 第五条(宗旨和原则)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以服务会员、促进发展为宗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加强自律协调,增进合作交流,沟通会员与政府、社会的联系,促进行业进步,参与社会治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法设立,遵循政会分开、自主办会的原则,依照章程独立开展活动和管理内部事务,实行会务自理,经费自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行业协会商会的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整体利益和要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第六条(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的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自主办会,依法进行管理,保障行业协会商会独立开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辖区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 第七条(部门职责)

市、区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商会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行业协会商会的登记、培育发展、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区有关部门以及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获得授权的组织,是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指导、培育发展、行业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才工作、外事、审计、税务、数据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对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的支持和指导。

## 第八条(长三角区域联动)

本市支持长三角区域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资源集聚优势,通过项目对接、经贸展会等方式开展区域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交流与合作,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人才培养与市场拓展等活动,推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标准互认,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注销

## 第九条(设立标准)

行业协会、行业性商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设立,也可以按照产品、经营方式、经营环节以及服务功能设立。

街镇商会按照从事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所在的街道、乡镇行政区划设立,每个街道、乡镇只能设立一家街镇商会。

异地商会按照本市投资兴办企业、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的同一省籍或者地级市籍单位和个人的原籍地行政区划设立,同一原籍地在本市只能设立一家异地商会。本市支持相关原籍地政府驻办办事处开展对异地商会的指导和服务。

本市有序探索长三角区域县级异地商会登记试点工作。

## 第十条(名称)

行业协会商会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一般以“行业协会”“同业公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促进会”等命名。其中,以“行业协会”“同业公会”命名的行业协会,应当具有全市代表性。

## 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条例(草案)

## 关于《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条例(草案)》征求意见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制定背景

行业协会商会是联结政府、市场与社会的重要桥梁纽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目前,我市行业协会商会数量大幅增长,覆盖面不断提高,但在内部治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为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积极作用,有必要对2002年制定的《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废旧立新,为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二、主要内容

《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条例(草案)》共八章五十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界定行业协会商会范围,明确适用对象

一是对行业协会商会的内涵外延作出界定。二是将依法设立并运行的行业协会商会纳入适用范围,并明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条)

(二)强化党建引领,确保正确发展方向

一是明确行业协会商会工作坚持党的领

## 第十一条(设立程序)

成立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法履行登记手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相关部门职责在登记时予以载明。

业务主管单位应当依法对拟成立由其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前置审查。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相关行业协会商会设立登记的审查,对可行性、必要性、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资格、宗旨和业务范围等提出意见。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申请时,应当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异地商会以及具有全市代表性的行业协会、行业性商会,由市民政部门负责登记。街镇商会以及具有本行政区域代表性的行业协会、行业性商会,由区民政部门负责登记。

## 第十二条(发起人责任)

申请成立行业协会商会,发起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材料,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行业协会商会筹备期间,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名义开展与筹备无关的活动,不得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

## 第十三条(章程)

成立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制定章程,载明法定事项,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将本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工作内容纳入。

市民政部门应当制定并发布行业协会商会的章程示范文本。

## 第十四条(变更与注销)

行业协会商会变更登记事项、修改章程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登记、核准章程。

行业协会商会出现法定注销情形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未及时开展清算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确认清算终结报告、终结清算程序的民事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第十五条(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行业协会商会根据章程规定的活动宗旨和业务范围,可以在内部设立专门从事某项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但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地域内,设置代表其开展活动、承办交办事项的代表机构。

行业协会商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其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行业协会商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其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第三章 会员及内部治理

## 第十六条(会员组成)

行业协会商会实行会员制。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单位以及个人可以申请加入行业协会商会。

异地商会不得吸收个体工商户以外的个人会员。

## 第十七条(会员权利)

行业协会商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活动、接受服务;

(四)自愿入会、自由退会;

(五)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八条(会员义务)

行业协会商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行业协会商会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执行行业协会商会决议;

(三)按期交纳会费;

(四)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行业协会商会的会员不得擅自以行业协会商会名义开展活动;不得利用其经营规模、市场份额等优势,限制其他会员在行业协会商会中发挥作用。

## 第十九条(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大会由行业协会商会全体会员组成,

会员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按照章程规定设立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是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力机构,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会费标准,以及会

长、副会长、理事、监事长、监事选举办法;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三)章程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事项。

导,加强党的建设。二是要求行业协会商会章程载明党建工作相关内容。三是明确登记管理机关开展规范化评估应当将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纳入考量。(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 (三)完善管理体制,凝聚工作合力

一是明确市、区政府及街镇在扶持促进等方面的责任。二是依据脱钩改革要求,厘清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三是细化设立标准、命名规则及登记管理制度等内容,并明确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分别履行相关审查职责。(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至第十一条)

## (四)健全内部治理,规范自治运行

一是对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会)、负责人等组织架构作出原则性规定。二是细化收费规范、财产管理、内部信息公示等要求。三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可以依法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畅通“退出”机制。四是针对部分存量行业协会商会因会员无故长期不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规定了会员重新登记制度。(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 (五)聚焦内生动力和外部助力,精准赋能增效

一是细化了服务会员、行业自律、协商协调等传统功能,明确了促进行业发展、服务企业“走出去”、履行社会责任等新形势下的重要作用。二是完善了政府委托、意见听取等现行制度,并增加了培育扶持、交流合作、数智化建设、财税便利、人才培养等举措。(第二十六条至第四十条)

## (六)加强监管力度,促进健康发展

一是明确年度检查、规范化评估、信用监管等常态化监管措施。二是根据本市创新经验,固化重大事项报告、换届选举指导等举措。三是对在会员间实施歧视性待遇的违法行为,新增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 三、征求意见的重点

1. 对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内部治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对如何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功能和作用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行为,协助会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协助会员参与市场竞争;

(六)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 第二十七条(自律规范)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制定并组织落实自律公约、职业道德准则、竞争规范等自律制度,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引导会员自律;对违反自律制度或者行规行约、损害行业整体形象的,可以按照章程采取警示、通报等自律措施。

行业协会商会会员对行业协会商会实施行业规则、行业自律措施或者其他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请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复核。

## 第二十八条(促进行业发展)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通过开展行业研究、发布行业信息、推进行业人才建设、科技成果评价转化,向国家机关反映行业诉求、意见建议,以及在国际经贸竞争中维护行业利益等方式,发挥行业服务功能,促进行业发展。

## 第二十九条(服务企业走出去)

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市场需求,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为会员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合作提供专业化服务:

(一)组织会员参加国际交流合作、展览展销及经贸洽谈等活动,与境外行业协会商会、国际组织建立合作机制,推动标准互认、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

(二)收集和发布国际市场信息,提供境外投资政策、法律环境、市场动态及风险预警等信息咨询;

(三)协助会员应对跨境投资贸易纠纷、知识产权保护等事宜,联合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和商事调解组织,提供跨境商事纠纷调解、法律咨询、仲裁裁决等服务;

(四)组织跨国经营管理、国际商事规则等培训服务,提升会员国际化经营能力;

(五)代表行业参与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多边行业对话,依法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 第三十条(协商协调)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通过建立健全争议协调、利益协商等工作机制,发挥协商协调功能,处理相关争议纠纷,代表本行业对涉及行业发展的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维护行业合法利益。

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专业调解组织,制定行业内争议处理的规则和程序。

## 第三十一条(履行社会责任)

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自身功能优势和作用,通过开展以下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一)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对口合作等工作,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

(二)参与社区治理和民生改善,组织会员开展社区服务、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活动;

(三)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组织会员提供物资供应、技术支持、应急救援等服务;

(四)推动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引导会员参与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开展污染防治、循环经济推广等活动。

## 第三十二条(行为禁止)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入会,阻碍会员退会;

(二)在会员间实施歧视性待遇;

(三)通过协商协调、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排除、限制竞争;

(四)利用行业影响力,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参与其他社会活动;

(五)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认证、表彰等活动;

(六)法律、法规和章程禁止的其他行为。